NOV082018_06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E-CORP.案 日期：2018年11月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FORM 1-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从事CNC机床的销售和分销，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 首席执行官 - 集团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l(a)(l5)(L)条，8 U.S.C. § I IOl(a)(l5)(L)。L-I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能力的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1 结论是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能力。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将继续在美国受雇于该法第101(a)(44)(B)条所定义的行政能力。记录表明，受益人是申请人跨国集团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该集团包括申请人、其母公司以及其他几个国家的关联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角色。虽然他的大部分时间在奥地利集团总部度过，但申请人已证明他在美国时的职责符合行政能力的法定定义，因为他主要指导公司的管理，制定其目标和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由，并且仅向股东和董事会报告，他担任董事会主席。申请人的日常运营由全职美国管理、专业和行政人员管理，记录反映他们

1 审理主任根据8 C.F.R. § 214.2(1)(9)(iii)发出了撤销先前批准申请的意向通知，此前对申请人所在地的行政实地访问发现受益人不在申请人的工资单上，并且仅在申请人办公室间歇性工作，每年大约六次短暂访问美国。我们注意到，受益人的间歇性雇佣和保留在申请人奥地利母公司的工资单上均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披露，这些事实均不使受益人根据法规或条例不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E-Corp.案

免除受益人履行与母公司产品在美国销售和分销相关的非行政职责。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E- Corp., ID# 1767328 (AAO Nov. 8, 2018)